|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市级部门权责清单梳理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宝鸡市体育局 填写时间：2023年12月14日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依据 | 承办科室 | | 权力来源 | | | 监督电话 | | 责任主体 | | 事项编码 | 备注 |
| 2 | 行政  许可 |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版）第一百零六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　（三）制定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需要听证的，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初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法规宣传科 | | 法定本级行使 | | | 0917-3871816 | | 宝鸡市体育局 | | 610300013300100 |  |
| 2 | 行政  处罚 | 对体育彩票代销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 《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2012年第67号）第六十三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成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解除彩票代销合同：(一)转借、出租、出售彩票代销证的；(二)未以人民币现金或者现金支票形式一次性兑奖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在工作中发现彩票代销者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等，应予以审查，在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的行为、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体育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执，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体育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1个月内处理完毕。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执应在3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按照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罚,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彩票管理条例》 | | 法规宣传科 | | 法定本级行使 | 0917-3871816 | | 宝鸡市体育局 | | 610300023300100 | |  |
| 3 | 行政  处罚 | 对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及违规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在工作中发现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及违规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接到举报等，应予以审查，在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检查证，收集证据，核实有关数据，制作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的行为、情节、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体育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执，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体育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1个月内处理完毕。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执应在3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按照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罚,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 | 法规宣传科 | | 法定本级行使 | 0917-3871816 | | 宝鸡市体育局 | | 610300023300200 | |  |
| 4 | 行政  确认 |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认定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条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http://baike.baidu.com/view/8323.htm) |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决定（不予同意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机关做出同意的决定，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 | 法规宣传科 | | 法定本级行使 | 0917-3871816 | | 宝鸡市体育局 | | 610300073300100 | |  |
| 5 | 其他  权力 | 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 |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014年第18号）第九条 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陕西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实施细则》（陕体发〔2014〕13号）第八条 省体育局授予各市级体育行政部门二级运动员和三级运动员审批权。 |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其应当补齐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二级运动员等级申报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批准授予或不批准授予的决定，告知申请人。4.告知阶段责任：颁发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 | | 竞技体育科 | | 法定本级行使 | 0917-3871816 | | 宝鸡市体育局 | | 610300103300100 | |  |
| 6 | 其他  权力 |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十一条　国家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体育锻炼标准，进行体质监测。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社会体育活动进行指导。《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011年第16号）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 (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申报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授予或不批准授予决定，告知申请人。4.告知阶段责任：颁发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011年第16号） | | 群众体育科 | | 法定本级行使 | 0917-3871816 | | 宝鸡市体育局 | | 610300103300200 | |  |
| 7 | 其他  权力 | 体育社会团体成立及变更登记申请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体育社会团体成立及变更登记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决定，告知申请人。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并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予以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 群众体育科 | | 法定本级行使 | 0917-3871816 | | 宝鸡市体育局 | | 610300103300300 | |  |
| 8 | 其他  权力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及变更登记审查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第九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应向体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载明变更事项、原因和方案等。 |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及变更登记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决定，告知申请人。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并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予以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 | | 竞技体育科 | | 法定本级行使 | 0917-3871816 | | 宝鸡市体育局 | | 610300103300400 | |  |